

要素比价扭曲与居民消费不振

李文溥 龚 敏

摘 要:近年来,我国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面临消费率下降的事实,要素比价扭曲则是居民消费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纠正要素比价扭曲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它将推动中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实现中国经济向现代发达经济的转变。

关键词:要素比价;消费率;内需

中图分类号:F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409(2013)01-0063-07

一、我国消费率持续下降的事实分析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加快建立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扩大国内市场规模。”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消费尤其是居民消费不振是近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难以摆脱投资驱动的主要原因,这也是我国经济进入中等偏上收入阶段之后进一步较快稳定发展所必须正视和解决的重大问题。2000~2011年,我国经济年均增长10.2%,同期国内消费(居民消费+政府消费)占GDP的比重却从62.3%降到49.1%,年均下降1.1个百分点。其中,居民消费占GDP比重从46.4%下降到35.4%,年均下降0.92个百分点;政府消费占GDP比重从15.9%下降到

13.7%,年均下降0.18个百分点。居民消费占比下降明显快于政府消费占比的下降。居民消费中,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始终比城镇居民低得多,而且自1997年以来,农村居民的实际收入增速一直低于城镇居民,这一态势直至2010年才有所改变。2000~2011年,城镇居民消费占GDP比重从31.1%下降到27.4%,而占人口50%以上的农村居民消费占GDP比重从15.3%下降到8%,前者下降了3.7个百分点,后者却下降了7.3个百分点,是前者的两倍。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生产、收入和价格国际比较研究中心(CIC)的数据表明,在世界189个国家按购买力平价以及可比价(2005年价格)计算的人均GDP中,^[1]2010年中国为7746美元,在189个国家中列第91位;而中国居民消费率为44.2%,列第171位。我国居民消费率排序大大低于其人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委托项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理论研究课题”(批准号:12JFXG04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季度宏观经济模型的拓展”(批准号:10JJD790001)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扩大国内需求的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批准号:08&ZD034)阶段性成果。

均GDP在世界上的排序,说明与人均收入水平相近的经济体相比,我国居民消费比重明显偏低。

居民收入和消费增长缓慢,占GDP比重低且比重迅速下降,使居民消费这一促进经济增长的初始需求、主要原动力严重不足,我国经济增长不得不严重依赖投资及出口增长,如此循环不断累积,久而久之,逐渐形成了国民收入支出“两高一低”(高投资、高净出口、低消费)的失衡结构。

实证研究也发现,消费率下降是赶超经济体高速增长时期的普遍特征。通常在经济起飞阶段,人均GDP增长的同时居民消费率会不断下降。一般要到人均GDP超过1万至1.5万美元之后(按购买力平价及2005年价格计算,Penn WT7.1),居民消费率才会随人均GDP的增长而逐渐回升。以日本和韩国为例,20世纪50年代中期,日本的居民消费率接近60%,1970年降至50%以下,之后20余年基本维持在50%左右,一直到1990年代中期起,才缓慢回升到52~53%的水平。韩国20世纪50年代中期的居民消费率接近70%,1990年降至50%,至今仍低于50%。中国近半个世纪以来的消费率变化也呈类似趋势。但是,与日本及韩国相比,在大致相同的起飞时期,中国的居民消费率大幅偏低。中国目前的人均GDP已接近8000美元(按购买力平价及2005年价格计算,Penn WT7.1;2011年中国人均GDP以现价计算不到6000美元),如果世界范围赶超型经济发展的一般轨迹具有规律性意义,那么可以推论,中国在今后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较低的消费率水平。问题在于:中国目前的低消费率不仅具有赶超经济的一般特征,而且在此基础上叠加了中国现阶段特有的体制特征影响。因此,应当尽可能地消除后者的影响,使消费率逐步回到现有经济发展阶段应有的水平上。

二、要素比价扭曲是居民消费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

现阶段我国居民消费占GDP的比重低,不仅仅是赶超阶段的普遍特征所导致,而且与中国经

济处于转型时期密切相关。尚未完成转轨的经济体制所导致的要素比价扭曲,是居民消费率比一般赶超经济体更为快速下降的主要原因。

1. 收入分配向企业、政府部门倾斜,居民部门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金流量表数据表明,2000~2009年,初次分配中居民住户部门收入占比从67.2%下降至60.7%,政府部门收入占比从13.1%上升至14.6%,企业部门收入占比从19.7%上升至24.7%。由于收入税以及社保缴费快速增加,居民部门的再分配收入相对缩水:2000年,居民部门的可支配收入是其初次分配收入的1.01倍,2009年仅为1.004倍。在全社会可支配收入中,居民部门占比从2000年67.5%下降到2009年的60.5%。相反,政府的可支配收入却较大幅度地上升,2000年其可支配收入是其初次分配收入的1.11倍,2009年上升为1.26倍,同时,其在全社会可支配收入中的占比从2000年的14.5%上升至2009年的18.3%。企业经过再分配后,2000年的可支配收入是其初次分配收入的1.58倍,2009年上升至1.65倍,同时其在全社会可支配收入中的占比从2000年的17.9%上升至2009年的21.2%(表1,见下页)。

2. 劳动者报酬份额不断下降

资金流量表的数据同时显示:居民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缘于劳动者报酬占比持续下降。在初次分配中,劳动者报酬占初次分配收入的比重从2000年的53.4%下降至2009年的49.1%,10年下降4.27个百分点。在全部劳动者报酬中,非金融企业支付的劳动者报酬总额在2000~2009年间扩大了2.94倍,但其占劳动者报酬总额的比重从2000年的47.9%下降到2009年的44.2%,下降3.74个百分点;金融企业支付的劳动者报酬同期总体扩大了3倍,其占劳动者报酬的比例从2000年的3.15%略微下降到2009年的2.96%,下降0.18个百分点;政府部门支付的劳动者报酬同期扩大了4.27倍,其占劳动者报酬的比例从2000年的12.3%上升到2009年的16.46%,提高了4.15个

